

臺獨主張的起源與流變

陳儀深*

摘要

所謂臺獨就是主張以臺灣（包括臺、澎，或臺澎金馬）為範圍，建立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主權國家是來自近代西方的觀念，而臺灣在二戰以後才有比較清楚的、延續的、近代的獨立建國主張，乃有其時代背景。不過，運動者為增加說服力，所援引的「前近代」臺獨事例能否成立？乃至自由化、民主化以後，「中華民國在臺灣」或「臺灣中華民國」是否為一種臺獨的實現？各方仍有不同的看法。

本文認為，二二八事件是二十世紀臺獨運動最重要的起源，而 1949 年之後的戒嚴時代形格勢禁，臺獨主張可謂兵分兩路，一是流亡日本、美國的知識分子如廖文毅、史明、王育德、黃昭堂、盧主義、張燦塗、蔡同榮等，在組織上、理論上有較為明顯的貢獻；另一方面是島內發生了此起彼落的臺獨政治案件，其中除了 1964 年彭明敏師生的〈臺灣自救運動宣言〉較富有理論的意義，餘者因為環境不允許他們提出具體的臺獨主張，他們存在的意義比較是為那個時代受難，彰顯國民黨政府是「不自由中國」、是「外來政權」的性質。

1987 年的解除戒嚴、開放黨禁，以及李登輝時代的來臨，頗有人認為臺灣實際上已演化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九〇年代國民黨與民進黨相繼「轉型」以後，各種類型的「已經獨立說」、「尚未獨立說」可謂百花齊放、琳琅滿目，大體反映出臺灣經驗作為國際法和政治發展研究上所代表的特殊案例，以及兩岸關係、臺美中三角關係的複雜現狀。不過，中華民族主義與臺灣民族主義的對壘，仍是當前藍綠政治的基調，只是為了選票雙方都必須往中間挪移，明瞭此一背景才能看清上述的「琳琅滿目」。本文根據政治學和國際法的研究，按著歷史發展的脈絡，一方面整理前賢的看法，一方面分析現在的爭議，並試圖予以釐清和評價。

關鍵字：二二八事件、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廖文毅、史明、彭明敏、陳隆志、臺獨聯盟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0 年 4 月 6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7 月 19 日。

- 一、前言
 - 二、前近代（premodern）時期的「準臺獨」事例
 - 三、日治時代的臺獨主張
 - 四、二二八事件與臺獨
 - 五、長期戒嚴下的臺獨主張
 - 六、九〇年代政黨轉型與臺獨論述
 - 七、主流論述以外的紛紜眾說
 - 八、結論
-

臺灣賊皆閩人，不得與琉球、高麗比。如果悔罪，薙髮歸誠，該督撫等遴選賢能官前往招撫。或賊聞知大兵進剿，計圖緩兵，亦未可料……。

——1683年康熙帝批答福建總督姚啟聖（轉達鄭氏所提和談條件）疏¹

臺灣海峽實為東西南北船舶往來之關門，同時世界思潮遲早必見匯合。回顧島內，今也新道德之建設未成，而舊道德早已次第衰頹。緣此社會之制度墜地，人心澆漓，唯利是爭，……興思及此，臺灣前途實堪寒心。於茲吾人大有所感，因即糾合同志，組織臺灣文化協會，謀臺灣文化之向上。

——1921年臺灣文化協會旨趣書²

我們的馬來玻里尼西亞語系祖先，過去在臺灣的原野自由、和平地生活著。我們的漢語系祖先，為了逃避中國的惡政、戰亂與飢餓；追求自由、和平與較好的生活，移往來臺灣。

但是，我們臺灣人的自由、和平與生活，仍時常受到外來政權的蹂躪。因而，我們決意以自己的力量，來維護自己的自由、和平與生活；因此，我們結合，以創設獨立的臺灣共和國。

——1988年許世楷草擬〈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前言³

¹ 施琅，《靖海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1種，1958），頁87。

² 吳三連、蔡培火、葉榮鐘等著，《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71），頁286。

³ 許世楷，〈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時代》254（1988年12月10日），頁71。

一、前言

研究臺灣近代史及當代政治的日本早稻田大學教授若林正丈，從 1980 年代開始經常來臺從事「選舉觀察」作為田野工作，他發現黨外運動所提出的自由化、民主化乃至「自決」等主張，與解嚴後臺灣政治舞台公然揭櫫的臺獨主張是相結合的，「因此，我不得不將『臺灣民族主義』的概念導入臺灣的政治分析當中。」⁴由於若林正丈通曉華語、與諸多黨外人士或反對運動者常有接觸，不同於（同是研究臺灣民主化的學者）馬若孟（Ramon H. Myers）那樣把臺灣民主化的一切進程看作國民黨核心有意設計的結果。⁵筆者同意若林正丈所言，研究當代臺灣政治不可迴避的課題是：「臺灣有其他地方所沒有的意識型態爭執與對立，即所謂統獨問題，這與省籍問題、威權體制、民主化等有微妙關係。」⁶

國民黨政府從 1949 年至 1987 年在臺灣施行戒嚴統治，把共產主義和臺獨主張並列為威脅其生存（正當性）的兩大來源，至今還保存在綠島感訓監獄圍牆上的標語：「共產即共慘，臺獨即臺毒」，可見一斑。當 1979 年 12 月發生美麗島事件，1980 年 3 月進行軍法大審之後不久，社會一片肅殺之氣，一位政大教授在報紙發表文章說：「主張臺灣獨立，這就是破壞中華民國的政治主權，這不僅是荒謬的，而且是非法的」、「就是毀損民族文化精神」、「這是叛國行為」、「政府為維護政治主權，自然要依法懲處這一小撮叛亂分子。就如當細菌侵入人的體內時，人體的白血球自然起而消滅細菌一樣。」⁷曾幾何時，2000 年被視為「臺獨黨」（民主進步黨）所提名的候選人陳水扁竟然可以當選為中華民國總統，造成臺灣史上第一次的政黨輪替。誠如一位美國學者所說，陳水扁的當選，

⁴ 〈中文版序〉，收於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出版社，1994），頁 7-8。

⁵ 蔡玲、馬若孟著，羅珞珈譯，《中國第一個民主體系》（臺北：三民書局，1998）。評論見陳儀深，〈新書評介〉，《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27（1999 年 3 月），頁 228-232。

⁶ 〈代總序〉，收於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 15。

⁷ 楊樹藩，〈從法統上斥「臺獨」之荒謬〉，收於《臺獨臉譜：「臺獨」是禍國邪說》（臺北：嵩山出版社，1980），頁 25-30。該文原載於 1980 年 3 月 30 日《青年戰士報》。

是作為集體意識的臺灣國家認同已然發生深層變化的徵候。⁸ 同樣地，2008 年中國國民黨提名的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他在大選前夕刊登的大幅報紙廣告如此寫著：「堅決主張臺灣的前途必須由臺灣人民自己決定！」雖然這個大標題下面涵蓋著堅決執行「不統、不獨、不武」政策的承諾，⁹ 但是臺灣人民自決的結果當然包括獨立，不論馬英九是否真心如此，即便為了選票必須如此表白，也顯示時代的空氣畢竟變了。

臺獨主張對臺灣民主化的影響固然深遠，臺獨的相關史料固然汗牛充棟，但是以臺獨作為研究對象的學術著作仍然稀少。比較重要的是 2005 年陳佳宏的博士論文〈戰後臺灣獨立運動之發展與演變（1945-2000）〉，¹⁰ 以及同年許維德在 Syracuse 大學的博士論文“Transforming National Identity in the Diaspora: An Identity Formation Approach to Biographies of Activists Affiliated with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中譯：在流離中改變國家認同：以認同形成取向來分析美國臺獨運動參與者的傳記）。¹¹ 後者研究的對象包括彭明敏、吳木盛、蔡同榮、陳錦芳、莊秋雄、陳芳明等六個個案，¹² 「從中國認同轉向臺灣認同的國族認同相關經驗」，它比較是關切社會學理論的研究，在此暫且不論。而陳佳宏的博士論文已在 2006 年出版，¹³ 該書的特點是針對二戰以後的臺獨運動，提出所謂「臺獨進程五階段論」的分析架構，他給臺獨的定義是：「一個追求民主化、本土化、真實化、名正言順、名實相符的臺灣，這就是臺獨。」五階段是指 1. 客觀的臺獨；2. 實質的臺獨；3. 主觀的臺獨；4. 建制的臺獨；以及 5. 法理的臺獨，其中前三個階段屬於暗獨（de facto independence），後兩個階段

⁸ Hans Stockton, “National Identity on Taiwan: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for Political Reunific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9: 2 (October 2002), pp. 155-178.

⁹ 參見《中國時報》，2008 年 3 月 14 日，A3 版。投票日為 3 月 22 日。

¹⁰ 陳佳宏，〈戰後臺灣獨立運動之發展與演變（1945-200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5）。

¹¹ Wei-der Shu, “Transforming National Identity in the Diaspora: An Identity Formation Approach to Biographies of Activists Affiliated with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Ph.D. Dissertation, Syracuse University, 2005).

¹² 其中莊秋雄的訪問紀錄，已收於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等紀錄，《海外臺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頁 319-361。彭明敏、蔡同榮、陳錦芳亦已完成口述訪問紀錄，將列入續篇。

¹³ 陳佳宏，《臺灣獨立運動史》（臺北：玉山社，2006）。

屬於明獨 (de jure independence)。陳佳宏認為 1949 年至 1992 年的「中華民國」已具備獨立國家的組成要件，稱為客觀的臺獨；1992 年至 1999 年李登輝發表「兩國論」為止是「中華民國在臺灣」，可稱為實質的臺獨；1999 年至現在的臺灣，壓倒性多數的臺灣住民認同臺灣已經主權獨立，陳佳宏稱之為「主觀的臺獨階段」。此外，主張正名制憲、更改國旗國歌是「建制的臺獨」，最後以前四階段作基礎而能得到國際上大部分國家的承認，得以加入聯合國，則是「法理的臺獨」。以上，最大的問題是，把蔣介石、蔣經國時代的國民黨政權，視為臺獨運動的主要行動者之一，「明顯和一般人的常識相違背」，陳佳宏混淆了「行動者」和「機會結構」的概念，國民黨政權及其相關政策應該被理解為臺獨運動的背景因素或機會結構，不應該被詮釋成臺獨運動的行動者。¹⁴

筆者認為，陳佳宏所要解答的問題太多，以致有「以論代史」甚至脫離現實的情形，除了前述把反臺獨的國民黨當作臺獨以外，臺灣人意識畢竟還不是臺灣國民意識，1999 年迄今焉有「壓倒性多數」的臺灣住民「認同」臺灣已經主權獨立？又如，建制的臺獨或法理的臺獨早在戒嚴時代就是海內外臺獨運動者的主張，卻因為目標尚未實現就被列為第四、第五階段，恐怕容易造成誤解；他應該說五種「類型」，可能比五個階段更符合實際。

要之，回到行動者的歷史情境，臺獨的定義很簡單，就是以臺灣（包括臺、澎，或臺、澎、金、馬）為範圍，¹⁵ 建立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主權國家是來自西方近代才有的觀念，根據法國學者布丹 (Jean Bodin, 1530-1596) 的說法：「主權 (Sovereignty) 是高於公民或人民的一種權力，它自己不受法律的拘束。」¹⁶ 主權曾經歸屬於王室或君主（如英人霍布斯 [Thomas Hobbes, 1588-1679] 所主張），後來歸屬於議會或人民（如英人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所主張）；但歷經殖民主義盛行的時代，到了二十世紀二次大戰期中或之後，英國的官方意識型態仍然認為「獨立」並不是各個殖民地的絕對權利，必須視其社會和經濟條件而定，這種歧視（第三世界）的觀念在二戰後的聯合國大會

¹⁴ 許維德，〈評陳佳宏著《臺灣獨立運動史》〉，《臺灣國際研究季刊》3: 2 (2007 年夏季號)，頁 237-264。

¹⁵ 因為 1895 年馬關條約是將臺、澎一起割讓給日本，所以 1945 年二戰結束後談論的殖民地歸屬問題，是臺、澎一起考量。但 1949 年之後的國民黨政府，長期統治的範圍是臺、澎、金、馬。

¹⁶ 引自國立編譯館編著，《西洋政治思想史》（臺北：正中書局，1975），頁 114。

受到越來越多的挑戰，在 1950 年乃有第 421 號決議：號召研究「能夠確保人民和民族享有自決權」的方式和途徑；1952 年第 637 號決議：「自決權」是全面享有所有根本人權的先決條件。所以在現代世界，若有（殖民地等）要求獨立就不能被拒絕，「新的國家能夠要求與其他國家平等，並要求得到它們的尊重，而無論其國內的條件狀況如何。」「除了為數不多的幾個地位不大明確的殘餘西方附屬地（大部分是小島）之外，目前國際法所承認的唯一疆土權限是按地域劃分的主權國家。國際體系完全是由這類國家所構成的。」¹⁷

臺灣是太平洋西南海邊的島嶼，「受外邦統治數百年」，¹⁸ 因壓迫而有了追求獨立自主的想法，應是自然之事；而且從上述的世界潮流看，二戰以後的臺灣才有比較清楚的、延續的、近代的獨立建國主張，也不難理解。不過，運動者為增加說服力，所援引的「前近代」事例能否成立？以及自由化民主化以後，「中華民國在臺灣」或「臺灣中華民國」是否為一種臺獨的實現？連民進黨內部以及親民進黨的團體之間，亦有不同的看法。本文將根據政治學和國際法的知識，按著歷史發展的脈絡，一方面整理前賢的看法，一方面分析現在的爭議，並試圖予以釐清和評價。

二、前近代（premodern）時期的「準臺獨」事例

1960 年在日本東京創辦《臺灣青年》的王育德（1924-1985），先前曾經加入廖文毅（1910-1986）所主導的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卻因兩人個性、看法差異太大而退出。王育德在《臺灣：苦悶的歷史》（日文版 1964，中譯版 1979）一書中，不客氣地批評臨時政府那些人的歷史理論是「吹牛皮嚇唬人」，因為他們把鄭氏王朝說成臺灣人第一個王國、把 1895 年臺灣民主國說是臺灣人第二個王國，而 1950 年代的獨立運動是第三個王國的復國運動；在王育德看來，鄭氏還想反攻大陸，臺灣民主國的宣言還有「恭奉正朔、遙作屏藩」等語，只會被當作奚落的

¹⁷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O. Keohane 編，劉東國、于軍譯，《觀念與外交政策：信念、制度與政治變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121-124。

¹⁸ 地理位置相當程度決定歷史走向，臺灣之所以與中國、日本、美國關係複雜，部分原因在此。二十年來反對運動流行一首歌〈勇敢的臺灣人〉，歌詞開頭就是「臺灣島嶼原本美麗，受外邦統治了數百年……」。

材料。¹⁹ 王育德強調「訴諸事實」，他從另一個角度激勵臺灣人說：過去臺灣人的歷史「沒有任何地方可引以為榮」、「不如說只有一連串的恥辱」。²⁰ 先就鄭成功（1624-1662）而言，他曾被著名的歷史學者郭廷以稱為「中華民族歷史上的豪傑之士」，因為他的反清復明志業雖然沒有成功，但是「驅逐荷蘭、收復漢人已喪失的固有領土……充分的表現出我們的民族精神與能力。」郭廷以認為鄭氏對臺灣的經略是「中國的政權正式成立」，只是臺灣並沒有一個正式的中央政府，名義上仍奉明帝的正朔。²¹ 多年前筆者曾經對這樣的中原史觀略作批評：

郭廷以明知道十七世紀的臺灣並沒有（如澎湖一般）列入中國版圖，卻把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進入說成「是從中華民族手中把臺灣奪去」，不無牽強之處。同樣，把鄭成功之驅走荷蘭人說成「光復」、「收復漢人已喪失的固有領土」，也是值得商榷；歷史學者楊雲萍引述施琅的話：「臺灣一地，原屬化外，土番雜處，未入版圖也。」（〈靖海記事下卷〉）強調鄭成功是「開臺聖王」不是「復臺聖王」。²²

在鄭成功之前臺灣不屬中國（未入版圖）應無疑義，至於所謂「延平王國」亦不必望文生義，鄭成功雖被明永曆皇帝冊封為延平王，但依明朝制度，不論親王、郡王都是「分封而不錫土，列爵而不臨民，食祿而不治事」，所以其所在地不能稱為「王國」。²³ 只是鄭氏政權確實憑藉武力雄據一方，與大清儼成敵國，彼此的關係不能說是一國，那到底是怎樣的關係？從鄭經對清國談判代表提出的條件可見一斑：「苟能照朝鮮事例，不削髮、稱臣納貢，尊事大之意，則可矣。」²⁴

¹⁹ 王育德，《臺灣：苦悶的歷史》（東京：臺灣青年社，1979）。本文引用的是另一個較早的中譯版本《苦悶的臺灣》（臺北：鄭南榕發行，出版年不詳。）根據王氏日文版《台湾：苦悶するその歴史》1970年補充修訂版所譯。

²⁰ 王育德，《苦悶的臺灣》，頁231-232。

²¹ 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臺北：正中書局，1954），頁34、91。

²² 陳儀深，〈從邊疆史到臺灣史：世變下郭廷以史學的一個側面〉，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史學·時代·世變：郭廷以與中國近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2004年1月12-13日。楊雲萍之論，見氏著，〈鄭成功的歷史地位〉，收於王曾才主編，《臺灣史研討會紀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1978），頁25-31。

²³ 鄧孔昭，〈子虛烏有的「延平王國」：論臺灣國民中學教科書《認識臺灣》（歷史篇）對鄭氏政權的杜撰〉，收於鄧孔昭，《鄭成功與明鄭臺灣史研究》（北京：臺海出版社，2000），頁226-235。

²⁴ 語見江日昇，《臺灣外記》（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頁205。

用今天的話說，這是想維持高度自治自主，但出讓國防外交主權的「朝貢體系」或「天朝禮治體系」關係，²⁵ 或者如學者孔立所說：「我認為不要抓住『援朝鮮例』來做文章。不要把清、鄭矛盾提到統一和分裂甚至愛國和叛國的高度。應當說，清、鄭之爭的性質，仍然是封建統治階級中不同集團之間的矛盾。」²⁶ 換言之，仍然是「前近代」的性質，還不是近代主權國家的模式。

其次，關於 1895 年的「臺灣民主國」，黃昭堂於 1968 年向日本東京大學提出的博士論文即有精彩的研究（1970 年由東京大學出版會出版）。雖有人將臺灣民主國美化為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但是根據唐景崧總統以及當時臺灣士紳所發的通電、佈告來看，他們所意圖的獨立並非真正的獨立，只不過是清朝的屬國而已；黃昭堂指出，臺灣民主國並不是由一群相當多的渴望獨立的臺灣住民，趁著清國割讓、日本占有臺灣這個大變動的機會而創立的，而是被意外的大變動所驚嚇的部分臺灣士紳「作為窮極之策而創立，而其根本之目的則在於抗日」。黃昭堂認為臺灣民主國的制度及其指導者的思想毋寧是「前近代的」。²⁷ 不過臺灣民主國的創立並非毫無意義，它存續大約 5 個月期間，讓日本將領感受到這不是「接收」而是一場征服戰爭，²⁸ 總計被日軍殺害者達一萬多人，黃昭堂的結論是：「臺灣人意識乃是在日本統治時代形成的，從這一點來看，臺灣攻防戰正是臺灣人意識形成過程的起點。臺灣民主國政府之統治力雖甚脆弱，其指導者雖然怯懦，臺灣攻防戰的戰端卻是他們開啟的。」²⁹

要之，被清國拋棄的臺灣（士紳），一方面「自立為國」，一方面宣稱「恭奉正朔，遙做屏藩」，似有冀求清國援助的用心，不一定是真心效忠，但乙未抗日運動展現的主要是草根民眾保鄉衛民的精神，既沒有明確的理念，也缺乏強力且獻身的指導者，自然談不上近代意義的「獨立建國」運動。

²⁵ 參見黃枝連，《亞洲的華夏秩序：中國與亞洲國家關係型態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頁 75。

²⁶ 孔立，〈康熙二十二年：臺灣的歷史地位〉，收於孔立、陳在正、鄧孔昭著，《清代臺灣史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6），頁 104。

²⁷ 黃昭堂著、廖為智譯，《臺灣民主國之研究》（臺北：財團法人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1993），頁 213、218、237。

²⁸ 日本近衛師團的征服由北而南，對於義軍活動較頻繁的地區為求「殺一儆百」，不少無辜鄉民被屠殺，屋舍遭焚燬，使得許多原本順服的鄉民也被逼上梁山，紛紛加入抗日的行列。詳見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頁 216。

²⁹ 黃昭堂著、廖為智譯，《臺灣民主國之研究》，頁 238。

三、日治時代的臺獨主張

一般認為 1895 年臺灣被割讓之前，臺灣人「既無國家觀念，也缺乏全島命運共同一體的感覺，只有……地域觀念而已」，但是經過半世紀的日本統治，「藉著日本現代化的經營方式，使經濟發達，島內交通網的擴充，教育的普及，普遍的孕育了島民是處於單一的命運和共同的體認。」³⁰不過，日治時代自覺為「臺灣人」的共同體意識，很明顯只是強調被日本國家、日本人歧視並壓抑，所產生的認同也只有「對抗這種歧視、壓抑」（抗日）的臺灣人認同；換句話說，這時期的臺灣認同相對於「日本人」的界線是很清楚的，相對於「中國人」的界線卻沒有被明白定義。³¹

日治時代前半段，至少 1915 年噶吧哖事件之前，臺灣的武裝抗日事件頻傳，例如簡義、柯鐵的鐵國山抗日行動、黃國鎮的「溫水溪獨立國」、³²土庫事件、關帝廟事件、苗栗事件、六甲事件等，他們行動的目的，大致是「要將日本人驅逐出臺灣島，而確立以臺灣人為主體的臺灣統治體制」，但因條件不足，面對日本強力的統治機構，「可說幾乎所有的武裝抗日集團，都在初期醞釀階段，即被鎮壓，而最多只變成地區的暴動事件而已。」³³其後的非武裝抗日運動，除了較大規模的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等以外，從《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可知，還有其他林林總總帶有臺灣民族主義傾向的十幾個小團體，大都設立在「沒有被檢舉危險性的中國」，因而其理念無法浸透臺灣各地，影響力不大。³⁴

³⁰ 喜安幸夫著、干城譯，《臺灣志士抗日秘史》（臺北：聚珍書屋，1982），頁 75-76。同樣的觀察可見 Douglas Mendel, *The Politics of Formosan Nationalis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 p. 25.

³¹ 若林正文，〈臺灣的兩種民族主義：亞洲的區域與民族〉，收於氏著、臺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459。

³² 稱為自治區或勢力範圍應比較恰當；這是指 1897 年 1 月起至 1898 年 11 月 25 日止，將近二年的時間，黃國鎮把嘉義東堡（山地）的四十九個村庄完全控制於勢力範圍之內，組織聯庄自衛、支配了各村莊的總理、庄長等地方士紳，並透過征糧抽稅以充軍餉武器，儼然獨立於日本統治之外。後因總督兒玉源太郎劉撫兼施而告歸順。參見郭弘斌，〈嘉義黃國鎮、阮振等的武裝抗日〉，下載日期：2010 年 6 月 6 日，<http://www.taiwanus.net/history/4/25.htm>。

³³ 喜安幸夫著、干城譯，《臺灣志士抗日秘史》，頁 206-207。

³⁴ 黃昭堂，《臺灣那想那利斯文》（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頁 15-16。

比較突出的是，1928年4月臺灣共產黨建黨大會所通過的〈政治大綱〉，³⁵開宗明義從臺灣民族的成形講起，分析當時的政治經濟形勢，主張以革命的先進知識分子作中心，吸收工人和農民組成「日本共產黨臺灣民族支部」；他們認為臺灣民族革命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前提，所以提出的口號包括「臺灣人民獨立萬歲」、「建立臺灣共和國」。不久由於路線之爭，1931年4月臺共召開臨時大會進行改組，新中央通過的政治綱領顯示激進的左翼革命路線抬頭，他們雖然也尊重臺灣民族與臺灣獨立的主張，但是把階級鬥爭放在最優先的位置，忽視民族鬥爭的重要；學者陳芳明認為，這是脫離臺灣社會現實，而加入中共的臺籍黨員在1931年奪權成功，應該為這樣的「脫節」負責。³⁶1931年6月、11月，臺灣總督府針對與共產黨有關係者進行大逮捕（6月逮捕108人，11月逮捕91人），臺共遂告瓦解。³⁷

討論日治時代的臺獨主張，不應忽略一個尾聲，就是當1945年8月15日宣布日本戰敗、投降的「玉音廣播」在臺灣播出以後，有一個短暫的「815臺獨運動」。一種說法是，作為臺灣軍參謀之陸軍少佐中宮悟郎與牧澤義夫，不能忍受戰敗的現實，聚集一群臺灣士紳組織「臺灣治安維持會」，8月16日中宮秘密往訪辜振甫呈示維持會的組成，包括委員長林獻堂、副委員長林熊祥，顧問為貴族院議員許丙，總務部長辜振甫等；8月17日第二次接觸，22日遂有臺北帝國大學教授杜聰明、律師林呈祿、貴族院議員簡朗山、辜振甫等訪問安藤總督，「惟安藤總督反對臺灣獨立，並禁止自治運動。因此24日關係者三十餘人集合在許丙自宅，決定中止運動。」³⁸有研究者指出，上述事件的主從關係是根據1947年國民黨當局對辜振甫、許丙、林熊祥的判決書而來，事實上根據鈴木茂夫的調查、收集相關史料並做過許多口述訪問，認為「815臺獨案」乃是臺灣人自行向日方提出請求，並非日本人所策動；至於這些士紳之所以要求獨立，是因為「對國民政

³⁵ 附錄一，〈一九二八年臺共政治大綱〉，收於盧修一，《日據時代臺灣共產黨史：1928-1932》（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1989），頁203-217。

³⁶ 陳芳明，〈殖民地革命與臺灣民族論〉，收於施正鋒編，《臺灣民族主義》（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287-320。

³⁷ 王育德，《苦悶的臺灣》，頁142-143。

³⁸ 伊藤潔著、江萬哲譯，《臺灣：四百年的歷史與展望》（臺北：新遠東出版社，1994），頁120-121。

府在重慶的貪污腐敗早已知之甚詳，因而對回歸中國後自己及臺灣的未來，抱著甚為不安的恐懼感。」³⁹ 筆者認為，即使是由臺灣人士紳而非那兩位日本陸軍少佐主動，吾人對這些（明瞭國民政府底細的）士紳是否代表一般人的想法仍宜抱持保留態度，何況他們一聽到安藤總督的反對就立刻取消，可見欠缺清楚的信仰和決心，說他們「識時務者為俊傑」猶可，實在難以稱作臺灣獨立運動者。

四、二二八事件與臺獨

承上所述，日治時代的臺灣人已經超越清治時代漳泉閩客「分類械鬥」的階段，相對於日本人而有本島人或臺灣人的自我意識，但是與中國人或中華民族的界線，恐怕還缺少警覺。一旦日本戰敗、中國軍隊前來接收，不少臺灣人樂得做「戰勝國」的國民，⁴⁰ 而參加「歡迎祖國」的行列。⁴¹ 但是隨同陳儀來臺的外省官員對臺人的心理狀態和臺灣真實情況並不了解，彼此的文化落差有比語言不通更嚴重者；加上長官公署用人歧視，軍隊紀律不佳，失業問題嚴重，⁴² 短短一年多的時間，臺灣已經成了「隨時可以發生暴動的局面」。⁴³

臺灣人對陳儀政府的失望、憤怒乃至反抗，是否有達到「獨立建國」的程度？其間的相關性在二二八事件之前應屬微弱——儘管 1946 年 6 月有人曾向美國駐臺副領事葛超智（George H. Kerr）遞交一份英文請願書，倡議臺灣應該獨立，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公民投票，成立有如瑞士一樣的永久中立國。⁴⁴ 1947 年 2 月

³⁹ 詹景陽、李光玉，〈日據末期（1931-1945）戰爭動員體系中的臺灣士紳：以 815 臺灣獨立運動為中心〉，《國立嘉義大學通識學報》4（2006 年 9 月），頁 250-256。另參見鈴木茂夫著、陳千武譯，《臺灣處分：一九四五年》（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3），頁 195-199。

⁴⁰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記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71。林衡道描述的是街頭巷尾的聲音，至於知識菁英如林茂生博士，聽到天皇廣播日本戰敗的消息，歡呼「咱贏了！咱贏了！」立場可見一斑，見李筱峰，《林茂生、陳忻和他們的時代》（臺北：玉山社，1996 年），頁 100-101。

⁴¹ 張燈結彩的情形，參見吳濁流，《無花果：臺灣七十年的回想》（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頁 163。

⁴² 詳見陳儀深，〈論臺灣二二八事件的原因〉，收於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臺北：玉山社，1996），頁 303-349。

⁴³ 〈隨時可以發生暴動的臺灣局面〉，《觀察》2: 2（1947 年 3 月 8 日），頁 19。

⁴⁴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出版社，1991），頁 146。

中旬，美國駐臺領事館所收到的一份註明 1 月 15 日遞交的英文請願書（據稱有 150 位各地方團體代表的連署，但未見名單）則沒有那麼強烈的用詞，只說臺灣省政最快速的改革途徑是聯合國介入，「在政治與經濟方面脫離與中國的關係若干年（and out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al concern with China for some years）」，⁴⁵「若干年」的概念其實就是「託管」的概念，當時黃紀男等人的託管主張是包括託管而後（公投）歸屬中國，不是一定要「獨立」。⁴⁶要之，根據學者蘇瑤崇的比對研究：

1947 年以前各種主張均有，而在二二八事件之前，這些主張逐漸轉趨激烈，而乃至於出現要求託管或獨立主張。但雖然如此，我們仍然不能說託管、或獨立是當時臺灣人的主流主張，當時的主流主張應是「臺灣高度自治」才是。

當時臺灣人雖已有人主張託管論甚或獨立，但仍不見得獲多數人的贊同，甚至於連主張者本人也不見得完全百分之百的認為非如此不可。其原因應是剛回歸中國未久，縱然陳儀政府非常腐敗，但此時臺灣人期待的乃是真正的政治改革，遠超過於獨立的企盼，同時也因長期受殖民統治之故，而對自己沒有信心，而認為沒有足夠的條件獨立。⁴⁷

其次，在二二八事件期間，據黃紀男及其他很多目擊者的說法，一開始「臺灣人只要看到外省人就打」，因為「大家真的是很恨很氣這些貪官污吏、不法軍人，才會將這股怨氣一起發洩出來」；「許多外省人開始逃、躲，我有一個同事是南京人，孤家寡人在臺，他就到我家住了八天，一直到國軍上岸時才離開。」黃紀男又說：「我一直是主張臺獨，……在二二八事變期間也絕未公開談論臺獨、倡言臺獨，我一心只想臺人治臺……把我和臺共扯在一起是國民黨宣傳上的

⁴⁵ 蘇瑤崇主編，《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臺北：臺北市二二八紀念館，2000），上冊，頁 306-308。

⁴⁶ 詳見蘇瑤崇，〈葛超智（George H. Kerr）、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國史館學術集刊》4（2004 年 9 月），頁 135-188。

⁴⁷ 蘇瑤崇，〈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兼論葛超智（George H. Kerr）先生與二二八事件〉，《現代學術研究》11（2001 年 12 月），頁 147-149。後半段的描述來自「美國解密之國家機密檔案」（CSBM，1946 年 9 月 14 日），檔號 894A.00/3-1546CS/AW，標題“Condition in Formosa”。

大錯誤。」⁴⁸ 蘇新也說：「『二二八民變』是臺灣全省人民一併起事反抗國民黨統治，要求民主自治的鬥爭，當時雖有普遍地毆打外省人，似有排外思想的傾向，但還是對反動官僚的反抗，並不是要求臺灣獨立的鬥爭，實際上，在這次鬥爭中，並沒有發現過類似『臺灣獨立』的口號。」⁴⁹ 而南京政府要派兵鎮壓，需要找到足夠份量的藉口，例如 3 月 10 日蔣介石在總理紀念週公開講話時就說：「昔被日本徵兵調往南洋一帶作戰之臺胞，其中一部分為共產黨員，乃藉此次專賣局取締攤販乘機煽惑，造成暴動……。」⁵⁰ 奉派來臺宣撫的國防部長白崇禧也說：「此次事變絕不是民變，不過善良人不願說話、不敢說話，以致少數共黨暴徒擴大叛亂……此次少數共黨暴徒擴大叛亂……此次事變有人說是不滿意現狀而發生，殊不知此次事變，就是少數共黨野心家妄想奪取政權，絕不是單純的不滿意現狀，而採取暴動。」⁵¹ 由於二戰以後國共衝突日劇，把一切動亂的原因歸諸共產黨的策動，是國民黨政府最方便也是最偷懶的做法。

「共黨策動說」作為國民黨政府的官方說法，在後來仍持續很長時間，例如 1966 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的宣傳品《臺灣省二二八事件之真相》一書，其中一節即是題為「共匪幕後操縱之明證」。⁵² 事實上，從臺中謝雪紅、臺北王添灯，以及周邊的潘欽信、蕭友三等人所扮演的角色，說有共產黨人參與事變是可以的，但為了否認民怨沸騰（意即統治失敗）而炮製共黨策動或操縱的陰謀論，就與事實相差太遠；同樣地，事變過程中有些人被逮捕或槍決的罪名是倡議臺灣獨立，⁵³ 有可能是警總捏造也有可能是事實，但要把這一場星火燎原、不約而同

⁴⁸ 許雪姬主訪，〈黃紀男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二二八事件專號》4（1993 年 2 月），頁 85、88-89。

⁴⁹ 莊嘉農（蘇新），《憤怒的臺灣》（香港：智源書局，1949），頁 16。

⁵⁰ 〈蔣介石在中樞紀念周上的講話〉，收於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 367。

⁵¹ 〈白崇禧對臺灣省議員等訓詞（3 月 28 日）〉，收於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頁 358。

⁵²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省二二八事件之真相》（南投：編者，1966），第四章第四節，頁 45-48。當 1969 年中華民國駐北美各領事館、大使館回報海外臺灣同鄉「臺獨」活動的時候，外交部發給外館的參考資料就是這一本書。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獨出版刊物》，「外交部檔案」，檔號 406-0011。

⁵³ 陳佳宏從〈警總二二八事件資料：案犯處理〉找到一些名單，例如臺南地區的黃媽典、沈乃霖、吳海清、鄭錦源、顏德國等人，都被安上臺獨罪名，其他在中部、東部也有。見氏著，〈「二二八事件」與臺獨之發展與演變〉，《臺灣風物》55: 1（2005 年 3 月），頁 32-34。

的抗爭掛上臺獨的大旗，也是難以成立。⁵⁴ 由於二二八事件是官民衝突與族群衝突夾纏，南京政府派兵登陸造成「糜爛」，死亡人數枕藉，⁵⁵ 加上事後沒有任何軍政首長受到究責（3月22日國民黨中執委雖通過對陳儀「撤職查辦」的決議，卻被蔣介石運用總裁特權打消此議），⁵⁶ 率先發動鎮壓而殺人無數的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且被擢升為臺灣全省警備司令。可見二二八事件對臺灣社會的影響之所以至深且鉅，除了事件本身的慘烈，更由於善後處置不當。

1989年由侯孝賢導演、朱天文與吳念真編劇的電影《悲情城市》，被稱為解嚴後第一部關於二二八事件的文藝創作，以及「中國電影首次獲得威尼斯電影節金獅獎的重量級作品」。⁵⁷ 片中以一個臺灣人家族在二二八發生前後的日常生活經驗為主，並不是把二二八當作一個獨立的歷史故事，正因為這樣，該片對於戰後臺灣人作為一個集體族群，受到國民黨政府所代表的中國政權的迫害屠殺，作了更深刻的描述；換句話說，《悲情城市》「是在處理臺灣的國家屬性問題：臺灣是如何成為中華民國的？臺灣的國家認同所面臨曲折的歷史轉變。」它冷酷的教訓是：臺灣與中國所謂「血濃於水」的國家關係不過是語言所建構的神話，是要由法律的暴力來加以維持的；「祖國」中國並不是臺灣要「回歸」的國家，而是一套全新而陌生的符號系統，需要從頭學習接受的。⁵⁸

經過二二八洗禮的臺灣菁英，如果不想接受這一套「全新而陌生的符號系統」呢？個人嘗試歸納出三種出路：

⁵⁴ 例如黃彰健，把處理委員會提出的42條要求之中有「要求國軍交出武器」，就說「這顯然走向臺獨，致陳儀只得以武力鎮壓。」見氏著，《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162。詳細駁論見陳儀深，〈為何考證？如何解讀？——評論黃彰健著《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1（2008年9月），頁155-176。

⁵⁵ 從數千到數萬的不同估計，參見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262-263。

⁵⁶ 詳見陳儀深，〈南京決策階層的責任〉，收於李旺台、楊振隆總策劃，《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頁164-165。

⁵⁷ 《悲情城市》（A City of Sadness），下載日期：2009年5月5日，<http://lib.verycd.com/2003/10/11/000000233.html>（DVDrip，電影→倫理，VeryCD）

⁵⁸ 林文淇，〈「回歸」、「祖國」、「二二八」：《悲情城市》中的臺灣歷史與國家屬性〉，《當代》106（1995年2月），頁94-109。

(一) 例如臺南縣佳里的醫生、文化人吳新榮(1907-1967)，他在 1945 年推動成立三民主義青年團臺南區團，1946 年當選臺南縣參議會議員並加入中國國民黨，對政治興致勃勃，卻因二二八期間參加事件處理委員會，歷經逃亡、自新、拘禁，目睹三青團的幹部(每和黨部對立故)犧牲慘重，餘生就埋首地方文史工作。⁵⁹

(二) 例如戰時具有中國經驗、愛好中國文化的「半山」李萬居(1901-1966)，二二八期間差一點遭遇不測，又目睹多位友人、同事蒙冤罹難，遂在 1947 年 10 月創辦《公論報》追求言論自由，參選省議員進而名列「五虎將」之一，乃至 1960 年參與推動《自由中國》組黨運動，他是站在民主自由的基礎上進行鏗而不捨的反抗。⁶⁰

(三) 例如逃亡到日本從事臺獨運動的廖文毅，廖文毅是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化學工程博士，1946 年曾經參選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以及制憲國大代表，皆落選，當時他提出的主張是「聯省自治」；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廖文毅人在上海，4 月 18 日卻也被列入「二二八事變首謀叛亂犯在逃主犯名冊」30 人之一，⁶¹ 所以同年 6 月他乾脆在上海成立「臺灣再解放聯盟」，後來到香港與舊臺共分子一起擴大這個組織；1950 年 2 月 28 日，廖文毅在日本京都正式發表臺獨主張，成立「臺灣民主獨立黨」，1956 年 2 月 28 日又成立「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自任大統領。⁶²

⁵⁹ 詳見吳新榮，《震瀛回憶錄：此時此地·亡妻記》(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頁 364。書末附有古勳撰〈追憶與新榮伯的神交〉敘及：「若要說『二二八』對臺灣人有點什麼啟示，那就是讓善良率真的臺灣人，以血的代價領悟了中國政治的殘酷，中國人的政治沒有公義……猛然醒悟什麼祖國同胞，手足情誼，都是自己在異族殖民統治下孕育的夢幻。因而，遂有了臺灣獨立意識的萌芽。」

⁶⁰ 楊錦麟，《李萬居評傳》(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該書提及 3 月某日李家忽被大批軍警包圍，正要逮捕李萬居的過程中，幸有新生報同仁打電話向長官公署求救，急請公署派憲兵前來解圍，才倖免於難；該書認為李萬居在二二八事件之前應該是竭誠擁護、認同體制的，二二八事件的「強烈震撼」，是李萬居政治思想與政治實踐的「重要轉折點」。參見該書，頁 186-188。

⁶¹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上冊，頁 33。

⁶² 參見李世傑，《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統領廖文毅投降始末》(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1988)，頁 6；陳銘城、施正鋒編，《臺灣獨立建國聯盟的故事》(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頁 10。

五、長期戒嚴下的臺獨主張

(一) 海外臺獨運動者的理論貢獻

廖文毅這一輩或許直接受到二二八事件衝擊的緣故，有比較鮮明的族群之感。根據 1962 年中華民國政府的官方資料提到：廖文毅及其他有關「臺獨」組織，經常在日本發行日文、英文與中文之小冊、期刊等，以供宣傳之用；廖文毅曾著有〈臺灣之說明〉(Formosa Speaks) 英文小冊一種，於 1950 年 9 月寄給聯合國，其中說到臺灣人非中國人：「土生的臺灣人雖然是中國血統，但近二、三百年來由於互婚，一直不斷吸收荷蘭、西班牙、滿州和日本移民的血統，原非中國血統的番族，也約占總人口十分之一，因此在種族心理和身體外型而言，土生臺灣人與中國人愈來愈有不同。」⁶³ 同樣流亡日本的臺灣民族主義者史明，更直截了當地說：「臺灣民族是自臺灣總人口數除去第二次大戰終結之後跟蔣政權逃亡過來的二百萬中國人之外的，所謂『臺灣人』為成員，並且，它的內部構成包括著漢人系臺灣人和原住民系臺灣人的兩大種族系列。」這是把二戰以後來臺的所謂「外省人」排除在建國行列之外。不過史明的臺灣民族論並不是單純從血統或語言出發的、排他性的種族思想，而是有精細繁複的一面；自從他在 1952 年被國民黨政府通緝潛往日本，1967 年組織「獨立臺灣會」於東京，就在機關刊物《獨立臺灣》連載〈臺灣民族—其形成與發展〉。史明根據馬克思主義和文化人類學等理論，認為民族形成必需三個因素，即客觀因素（血統、地緣、語言、經濟、利害等）→歷史過程→主觀因素（共感、共同意識），來自閩粵的漢系臺灣人固然（曾經）與中華民族同一血統，但十七世紀以來因獨特的地緣（黑水溝、蕃薯形狀的海島、風土氣候），尤其是外來殖民統治的歷史過程，已經形成不同於中華民族的「臺灣民族」。換句話說，臺灣人和中國人在「種族上」同為漢族，但在「民族上」各為不同範疇的臺灣民族與中華民族。所以，二戰以後軍事占領臺灣的「蔣家國民黨集團」，並沒有參與四百年來臺灣社會（民族）形成的歷史過程，自不能包含在臺灣民族的範疇裡面。不但如此，二二八事件以後臺灣

⁶³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廖文毅及其活動內幕〉（光華出版社再版，1962），《廖文毅》（民國 46 年 5 月至 56 年 4 月），「外交部檔案」，檔號 406-0065。

人遭到「同族同宗但不同民族」的外來者殖民統治，就從日本時代模糊的「大漢族主義」覺醒過來，更加提高自己的「臺灣民族意識」，更強烈渴望自己的民族解放（殖民地解放）。⁶⁴

廖文毅在 1956 年成立的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雖具有重要的象徵意義，但由於身邊圍繞的人太過複雜，⁶⁵ 而且「出身於中部大地主的他，掩飾不了封建性優越意識，也是一個相當自我中心的人物。又將臺灣人對外省人的對立認識為猶如人種抗爭。……所以他的活動不能吸收戰後受到大學教育的新生代，而衰微。」⁶⁶ 留日的臺灣青年於是以王育德為中心，於 1960 年組織臺灣青年社（1963 年改組為臺灣青年會，委員長為黃昭堂），並出版機關雜誌《臺灣青年》。這份刊物的編輯委員、撰稿人包括王育德、許世楷、周英明、金美齡、宗像隆幸、戴天昭、林啟旭等，思想比較活潑多元，為臺獨運動「長久負起建立臺灣獨立理論的基礎」。⁶⁷

王育德從 1958 年起即是明治大學兼任講師（1967 年專任，1969 年獲東京大學文學博士學位），黃昭堂是東京大學國際學碩士（1962 年）、社會學（國際關係）博士（1969 年），許世楷是早稻田大學政治學碩士（1962 年）、東京大學法學博士（1968 年），戴天昭是明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64 年）、法政大學政治學博士（1971 年，其博士論文即是著名的《臺灣國際政治史》）。從以上的背景，不難理解日本的臺獨運動為什麼在理論上見長。例如黃昭堂認為 1970 年代中期，獨立運動陣營產生的新觀念：「不管出生何地，不管何時來臺，凡是認同臺灣的，都是臺灣人。」是一種很大的變化，因為獨立運動接受了「在臺大陸系人」！他把這個觀念稱為「無差別認同論」。⁶⁸ 又如許世楷、黃昭堂常提倡以

⁶⁴ 史明在《獨立臺灣》發表的論點後來整理成專書《民族形成與臺灣民族》（東京：研文社，1992）。

⁶⁵ 因為環境不利，臨時政府被很多特務滲透。詳見陳儀深主訪，〈黃昭堂先生訪問紀錄〉，2004 年 10 月 21 日、22 日於臺北市杭州南路「臺灣獨立建國聯盟」辦公室，未刊稿。

⁶⁶ 許世楷，《臺灣獨立黨回歸祖國》（臺北：前衛出版社，1993），頁 12、13。

⁶⁷ 陳銘城、施正鋒編，《臺灣獨立建國聯盟的故事》（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頁 13。張燦塗在美國萊斯（Rice）大學攻讀博士學位的時候，大約 1964 年曾經把日本寄來的《臺灣青年》，利用夜間圖書館將關門的時候在門口散發。陳儀深主訪，〈張燦塗先生訪問紀錄〉，2007 年 4 月 25 日、6 月 14 日於臺北市和平東路星巴克咖啡，未刊稿。

⁶⁸ 黃昭堂，《臺灣那想那利斯文》，頁 95。事實上 1964 年彭明敏師生的〈臺灣自救運動宣言〉就已是無差別認同論，黃昭堂「不予採計」而跳至 1970 年代中期，據悉彼是認為彭係自由主義者而非臺獨運動者之故。筆者認為，就像民族主義有所謂「自由民族主義」一樣，彭明敏當然也是臺獨運動者。

「新生國家論」來描述解嚴後的臺灣，他們反對帶著危險性的「分裂國家論」或「繼承國家論」。⁶⁹

在美國方面，早在 1956 年 1 月 1 日就有盧主義、楊東傑、林榮勳、陳以德、林錫湖等「費城五傑」成立第一個臺獨組織 3F (Formosans' Free Formosa)，甚至比同年 2 月 28 日廖文毅成立的臨時政府還早，但盧主義客氣地說：「廖文毅應該是最早的，他從二二八事件之後就在國外活動。」成立組織之後，廖文毅與盧主義之間書信往返多達十幾封，廖要求盧向聯合國陳情，盧照辦之後不久，就受到 FBI 的關切、調查；由於 3F 已經被美國政府調查，盧主義說這就是為什麼 1958 年他們要把組織改名為「臺獨聯盟」(UFI,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 的主要原因。⁷⁰

盧主義在明尼蘇達大學政治系所寫的學位論文，就是研究臺灣問題，在上萬名畢業生、上萬篇畢業論文之中，他得到學校的最高榮譽 (summa cum laude，這一屆只有兩位得到) 以及論文特別獎，論文的濃縮版 (被要求在 5,000 字以內) 還刊登在 1958 年 4 月《外交事務季刊》(Foreign Affairs)，題目是〈中國死巷：臺灣人的觀點〉(“The China Impasse: A Formosan View”)，內容要點之一是呼籲美國修正困窘的中國政策，因為美國所支持的中華民國政府宣稱擁有中國大陸的主權卻無法統治它、對臺灣沒有主權卻強行統治它，根據舊金山和約可知臺灣地位未定，美國應察覺臺灣人迫切希望獨立的事實，根據聯合國宣言、依民族自決原則幫助臺灣獨立；內容要點之二是回顧臺灣人不斷抗拒外來政權的歷史，二二八事件是最新的例證，如今蔣介石依靠黨、政、軍和秘密警察作為維繫政權的工具；最後盧主義強調臺灣絕對有資格成立一個國家，為了臺灣人的利益、為了解決美國外交的困境、為了解除國民黨反攻大陸的威脅 (亦即緩和臺海的緊張局勢)，臺灣應該獨立。⁷¹

⁶⁹ 因為後者與中國仍有扯不清的關係。參見黃昭堂著、侯榮邦譯，《臺灣新生國家理論：脫出繼承國家理論、分裂國家理論來促成新生國家的誕生》(臺北：財團法人現代文化基金會，2003)；作為一本小書雖然在 2003 年才出版，但經 2010 年 3 月筆者向黃昭堂教授再度確認，早在六〇、七〇年代他們在日本的運動者就都以「新生國家」為共識，無人主張從中華民國「分裂」或「繼承」。問題是，六〇、七〇年代的臺灣國家已經「新生」了嗎？

⁷⁰ 〈盧主義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等紀錄，《海外臺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頁 86-92。

⁷¹ 盧主義是以李天福 (臺語發音) 的筆名發表，即 Thian-hok Li, “The China Impasse: A Formosan

1958年成立的 UFI，1961年2月28日才公開活動，並於同年8月到紐約聯合國大會前，向來美訪問的行政院長陳誠示威，這應該是海外臺獨團體「第一次」的示威。⁷² 隨著1964年9月彭明敏師生被捕事件發生，翌年〈臺灣自救運動宣言〉的稿本且流至日本、美國，加上美國的臺灣留學生日多等因素，1966年6月以陳以德為代表的 UFI 與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周焜明為代表的「臺灣問題研究會」合併，在費城成立「全美臺灣獨立聯盟」（UFAI，The United Formosans in America for Independence）。他們的第一件大事就是把〈臺灣自救運動宣言〉譯成英文，並且募款把它刊登在1966年11月20日的《紐約時報》；⁷³ 當時負責 UFAI 海外聯絡的蔡同榮，也在同年的耶誕節前夕，把〈臺灣自救運動宣言〉夾在耶誕卡內，郵寄兩千份進入臺灣。⁷⁴

蔡同榮在1969年7月被選為 UFAI 的主席時，日本的《臺灣青年》月刊已經成為日本臺灣青年獨立聯盟、加拿大臺灣人權委員會、歐洲臺灣獨立聯盟以及全美臺灣獨立聯盟等四個團體的共同機關刊物，蔡同榮上台後，更透過昔日臺大、嘉中、南一中同學朋友的人際關係（如羅福全、張燦鑒、侯榮邦、陳榮成等等）想要促成世界性的組織，於是1969年9月20日上述各團體的幹部齊聚紐約市開會，終於同意成立世界性的「臺灣獨立聯盟」（WUFI，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並選在1970年元旦向外正式公布。世界性臺獨聯盟成立以後，總本部設在紐約（而不是東京），乃因留美學生和臺灣人同鄉愈來愈多，以及聯合國位於紐約（為了宣傳方便）的緣故。這意味著臺獨運動的重心，已經從日本轉到美國。

由於戒嚴統治下的臺灣欠缺言論思想的自由，海外（特別是美、日）遂成為臺獨運動者思想啟蒙的重要場域，學者許維德曾經全面歸納不同時期不同單位的海外獨運刊物，包括：（一）日本「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系統刊物，（二）

View,” *Foreign Affairs* 36: 3 (April 1958), pp. 437-448. 本文刊出後，駐聯合國大使蔣廷黻立刻寄給《外交季刊》編輯一封反駁的長信，卻不獲刊登，蔣氏遂複印幾千份廣為寄發。盧文要點及蔣的駁論見李正三，〈李天福與蔣廷黻〉，收於王泰和等著、李天福編，《自由的呼喚：臺美人的心聲》（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頁165-172。

⁷² 陳銘城、施正鋒編，《臺灣獨立建國聯盟的故事》，頁35。

⁷³ 陳佳宏，《海外臺獨運動史》（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頁64。

⁷⁴ 蔡同榮，《我要回去》（臺北：公民投票雜誌社，1992），頁59。

「臺獨聯盟」系統刊物，（三）《美麗島週報》系統刊物，（四）「臺灣左派」系統刊物，（五）「全美臺灣同鄉會」系統刊物，（六）自決運動系統刊物，以及（七）以留學生為宣傳重點的刊物。⁷⁵ 從以上分類至少可以看出，能夠出版刊物、比較有規模的臺獨運動團體有哪些。然而受限於資料不全（例如許維德走訪美國幾個東亞圖書館都沒看過「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系統刊物）或卷帙浩繁（例如「臺獨聯盟」系統刊物包括英、日、漢文將近 20 種之多），本文仍無法做細部的內容分析，好在美、日的臺獨運動要角在當時或日後率皆出版了個人的文集或專書，或接受過口述訪談而留下紀錄，可以作為理解的依據。

著名的理論家陳隆志，1964 年獲得耶魯大學法學博士，1967 年 9 月即在紐約 St. Martin's Press 出版他和世界知名的教授拉斯威爾（H. D. Lasswell）合著的《臺灣、中國與聯合國：世界社群中的臺灣》（*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該書從「一臺一中」立論，強調臺灣人民的自決權，遂引起國民黨當局的注意，把他列入「黑名單」。⁷⁶ 陳隆志在 1969 年加入 UFAl 並擔任副主席，WUFI 成立以後亦負責聯盟的外交工作三、四年；⁷⁷ 他在 1971 年 1 月出版中文的《臺灣的獨立與建國》一書，旋即以精良薄紙印刷、可隨身攜帶的尺寸流入島內，不久也在美國、日本、歐洲等地發行流傳。該書開宗明義的章名是「臺灣人是無國家、無政府之民」，「臺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臺灣的將來應由臺灣人決定」。作者以其國際法專業滔滔雄辯為什麼「臺灣獨立建國的 1970 年代已來到」，指出除了國際情勢因素，主要就是「蔣政權的壓迫統治造成臺灣島內一觸即發的革命情勢」。此外，對於建國的目標、原

⁷⁵ 許維德，〈發自異域的另類聲音：戰後海外臺獨運動相關刊物初探〉，《臺灣史料研究》17（2001 年 5 月），頁 99-155。該刊下一期則有藍適齊作了若干補充，見藍適齊，〈再檢討戰後海外臺獨運動相關刊物及「海外臺灣人史」〉，《臺灣史料研究》18（2002 年 3 月），頁 99-109。

⁷⁶ Lung-Chu Chen and Harold D. Lasswell, *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67). 國民黨政府的情治機構如國安局、警備總司令部、國民黨海工會等，直接或間接透過海外情治人員（包括線民、職業學生）收集臺灣留學生的言行資料，建立所謂黑名單，駐外單位不給返臺加簽，或即使回鄉亦受到偵訊、逮捕。詳見陳重信，〈臺灣門（Taiwangate）：黑名單政策與人權〉，收於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自覺與認同：1950-1990 年海外臺灣人運動專輯》（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5），頁 555-571。

⁷⁷ 1970 年刺蔣事件發生之後，獨盟內部產生路線爭議，主張回臺灣去「衝」，去做地下工作的人聲音特別大，陳隆志自認不是這種材料，在盟員重新登記的時候，就沒去登記。陳儀深專訪，〈陳隆志先生訪問紀錄〉，2007 年 10 月 25 日於臺北市南京東路「財團法人臺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辦公室，未刊稿。

則，以及新憲政體制應有的內容都有涵蓋，⁷⁸ 堪稱一本完備的獨立建國手冊。

不過，1970 年代畢竟沒有發生獨立革命，1987 年的解除戒嚴、開放黨禁，以及李登輝時代的來臨，使得專研國際法的陳隆志教授調整理論角度說：「臺灣過去的國際地位未定，但是今日的地位已定」，因為：經過臺灣島內外人民四、五十年的努力，行使有效自決（effective self-determination），臺灣實際上已演化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不過還不是正常國家，還要正名、制憲。⁷⁹ 根據陳隆志自述，這是他在 1991 年也就是〈舊金山對日和約〉四十週年的美東夏令會，演講「臺灣國際地位的進化與退化」時提出此說，當時民進黨內的理論家姚嘉文、蔡同榮都受到影響。陳隆志很有自信地說：

這一點我可能是受到政策科學派的機動國際法觀念所影響，認為國際法是時常演變的過程。有人說中華民國不是一個國家，臺灣也不是，我說臺灣是不是一個國家，關鍵在於臺灣人民共同意志的展現。所以 1991 年那篇演說真關鍵、真重要，我花了相當的時間心思準備。⁸⁰

（二）島內臺獨政治案、黨外人士與民進黨的成立

臺灣從 1949 年 5 月 20 日起宣告戒嚴，次年 1 月 6 日劃為接戰地域，依戒嚴法規定，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當地最高司令官掌管，故即使是「非軍人」犯罪，軍事機關亦得自行審判；又依 1954 年 10 月 14 日公布修正的劃分辦法，一般平民若觸犯「檢肅匪諜條例」或「懲治叛亂條例」，即須受軍法審判。⁸¹ 由於戒嚴時期孰為匪諜、孰為叛亂並無客觀標準，一些較大的案子往往要由蔣介石總統親自裁決，例如 1960 年的雷震案，雷震到底是「匪」或僅是「知匪不報」？或是「包庇叛徒」？警總擬了甲乙丙三案，最後是由蔣介石親自主持會議裁決乙案，⁸² 這就是典型的政治案。

⁷⁸ 1987 年鄭南榕曾經把陳隆志此書書名改為《臺灣獨立的展望》，在臺編輯出版。之後正式在臺灣發行則恢復原名《臺灣的獨立與建國》（臺北：月旦出版社，1993）。

⁷⁹ 陳隆志，〈序言：臺灣，我回來了！〉，《臺灣的獨立與建國》，頁 8。

⁸⁰ 陳儀深主訪，〈陳隆志先生訪問紀錄〉，2007 年 10 月 25 日，未刊稿。

⁸¹ 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臺北：三民書局，1983），頁 66。

⁸² 陳世宏等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2002），頁 331-332。

根據魏廷朝的分析，五〇年代的政治案是以「紅帽子」為主，無論是否捏造事實，追究的內容多少都牽連到共產黨；六〇年代開始「白帽子」也就是與臺獨有關的案子才多起來。⁸³ 揆其原因，六〇年代國民黨的反攻大陸神話逐漸破滅，美國政府也開始考慮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問題，包括「臺灣獨立」自然成為一種出路、一種選項，可是這樣的出路和選項會威脅到國民黨（以法統和動員戡亂體制）壟斷政治的合法性，會造成國民黨政權的不安全感。1961年9月29日臺灣警備總部提出一份洋洋灑灑的〈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說到同年3月6日「高玉樹等11人在高家集會時，曾對如何奪取政權事交換意見，有人表示已有嚴密組織，原擬在春節發動政變，因故未果。」接著根據7月7日省警務處的情報以及其他檢舉，才發現雲林縣議員蘇東啟的武裝叛亂組織，這就是9月19日凌晨展開大逮捕的「原因」；不過報告書最後又說：「此一叛亂組織並非蘇東啟一人領導，乃臺灣內部臺籍反動首要之大匯合」，並且歸結到「所有各地之臺獨叛亂活動，均自然匯合以高玉樹、郭雨新等為幕後操縱之核心。」⁸⁴ 奇怪的是，這一樁起訴50人的大型政治案只到蘇東啟為止，所謂「幕後操縱」的高玉樹、郭雨新竟安然過關。事實上，就已知的資料也看不出高、郭等知名人士有什麼臺獨主張，依本人的研究就連蘇東啟，競選縣議員或縣長的言論容或激烈，內心容或有實現臺獨理想的意圖，但畢竟沒有留下什麼具體的臺獨言論思想，更缺乏著手實行的事證。⁸⁵

縣議員蘇東啟尚且如此，遑論1962年進行逮捕的「陳三興案」，11名被告之中有9名未滿20歲，所謂犯罪事實溯及他們15、16歲初二的時候組織「興台會」，事實上這些小孩子能有什麼臺獨思想？⁸⁶ 要之，除了1964年彭明敏師生的〈臺灣自救運動宣言〉，揭穿反攻大陸的神話，呼籲大陸人與臺灣人合作推翻蔣介石的獨裁政權，主張制定新憲法、成立新國家，是道地的臺獨主張外，戒嚴時期的臺獨政治案，有的是受到海外臺獨的牽連（如廖史豪、鍾謙順等），⁸⁷ 有的

⁸³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6》（臺北：文英堂出版社，1997），頁73。

⁸⁴ 國史館藏，〈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1961年9月29日），《臺灣警備司令部報告》，「蔣中正檔案」，軍事類第097卷。

⁸⁵ 陳儀深，〈臺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一九六一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研究〉，《臺灣史研究》10:1（2003年6月），頁141-172。

⁸⁶ 陳三興，《少年政治犯非常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9），頁10-11。

⁸⁷ 〈廖史豪訪問紀錄〉，收於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紀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上冊，頁

是非正式的結社被編造成臺獨組織行動（如「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⁸⁸有的是企圖武裝起義卻成為流產的革命（如蘇東啟案、泰源監獄暴動案），⁸⁹他們的環境不允許他們提出什麼具體內容的臺獨主張，他們存在的意義，主要是為那個時代的臺灣人受難，彰顯國民黨政府是「不自由中國」，是外來政權的本質。

其次，當 1970 年代中華民國政府失去聯合國席次從而流失外部正當性的同時，1972 年 12 月開始第一次、每三年必須改選一次的「自由地區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擴大了「黨外人士」參與政治的空間，尤其 1977 年的五項地方公職選舉結果，使得黨外「政團」更為成型。但從 1978 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改選首度組成的「全省黨外助選團」以及所發表的「十二大政治建設」的共同政見，大都涉及民主改革、社會福利事項，第一條甚至是「徹底遵守（中華民國）憲法」！⁹⁰可見當時形格勢禁，仍無法公開提出臺灣獨立或制訂新憲等敏感訴求。

比較特別的是，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基於信仰以及長期紮根臺灣的經驗，七〇年代連續三次發表關懷政治的聲明：（一）1971 年 12 月 29 日發表〈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主張「人民有權決定他們自己的命運」，不過也有遷就現實的表述：「切望政府於全國統一之前，能在自由地區做中央民意代表的全面改選」；（二）1975 年 11 月 18 日發表第二次聲明〈我們的呼籲〉，回應同年年年初警備總部沒收新譯的新約聖經，又宣布查禁長老教會使用的臺語羅馬拼音聖經等事；（三）1977 年 8 月 16 日第三次發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人權宣言〉，終於明白提出堅決的主張：「臺灣的將來應由臺灣一千七百萬住民決定」，並且要求政府「面對現實，採取有效措施，使臺灣成為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⁹¹長老教會雖然沒有直接參政、沒有頻頻介入，但是在高壓的年代勇敢發表這樣的集體聲明，

10-87；鍾謙順，《煉獄餘生錄：臺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9）。

⁸⁸ 林水泉等口述，曾品滄、許瑞浩訪問，曾品滄記錄，《一九六〇年代的獨立運動：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4）。

⁸⁹ 陳儀深主訪，《口述歷史：泰源監獄事件專輯》11（2008 年 8 月）。

⁹⁰ 「十二大政治建設」包括：1. 徹底遵守憲法；2. 解除戒嚴令；3. 尊重人格尊嚴、禁止刑求、非法逮捕和囚禁；4. 實施全民醫療及失業保險；5. 廢除保障資本家的假保護企業政策；6. 興建長期低利貸款國民住宅；7. 廢止田賦，實施農業保險；8. 制訂勞動基準法；9. 補助漁民改善漁村環境，保障漁民的安全和生活；10. 制訂防止環境污染法和國家賠償法；11. 反對省籍和語言歧視；12. 大赦政治犯。詳見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社，1987），頁 128-129。

⁹¹ 高俊明、高李麗珍口述，胡慧玲撰，《十字架之路：高俊明牧師回憶錄》（臺北：望春風文化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 228-266。

在臺灣政治史上遂有其不可磨滅的地位。

根據學者的研究歸納，七〇年代在回歸鄉土、民主革新、省籍不平等的訴求中，黨外人士的歷史敘事主體，是做為中國人、中華民族的臺灣人，那些被重新挖掘、要求在公共領域被承認並重視的種種過去，都從這個主體位置取得意義，因此，「如果沒有（1979年）美麗島事件的發生，黨外政治理念與行動是否會在八〇年代後快速地激進化，恐怕不無疑問。」⁹² 八〇年代之後，眾多的黨外人士與本省籍文化界人士逐漸成為臺灣民族主義者，經過黨外政論雜誌及群眾運動過程中的「反覆討論與操練」，臺灣民族主義逐漸成為與國民黨的中國民族主義相抗衡的政治理想。⁹³ 但是，直到1986年民主進步黨誕生為止，黨外時期（1975-1986）頂多提出「新黨新氣象、自決救臺灣」的訴求，並沒有明揭臺獨旗幟，從而未將統獨之爭搬上檯面；其後，在民進黨成立之初的頭幾年，雖有新潮流系為主的「激進獨派」不斷在全代會中提出臺獨主張制度化的方案，卻總是被黨內零星統派與溫和派藉由「決議文」之類的替代方案阻擋，可以說，只有在1986年至1991年通過臺獨公投黨綱為止，民進黨才經歷了一段臺獨主張的強化期。⁹⁴

六、九〇年代政黨轉型與臺獨論述

民進黨建黨之初，組成者是過去反國民黨獨裁統治之各種力量的結合，所以包括費希平、林正杰、朱高正以及《夏潮》有關的統派人士亦涵蓋在內，意識型態與立場自然不像海外臺獨聯盟或島內獨派政治犯組成的「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那般純粹。1987年8月30日成立的「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將臺獨主張列入章程，自許要「監督民進黨」，卻因而發生蔡有全、許曹德政治案；隨後蔡有全的妻子周慧瑛結合一些老政治犯進行救援，鄭南榕還從他的雜誌社拿錢出來，帶著周慧瑛等二、三十人以「蔡、許臺獨案救援會」的名義到全臺各地

⁹² 蕭阿勤，〈認同、敘事與行動：臺灣1970年代黨外的歷史建構〉，《臺灣社會學》5（2003年6月），頁195-250。

⁹³ 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3），頁95。

⁹⁴ 詳見葉欣怡，〈臺獨論述與民進黨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78-154。

辦演講會，可以說是臺灣島內「第一波公開的臺獨運動」。⁹⁵

正當「聯誼總會」在環島行軍、發起「新國家運動」的時候，鄭南榕的雜誌社商得許世楷教授（臺獨聯盟總本部主席，時任日本津田塾大學大學院長）的同意，將他在 1975 年起草、1988 年修改的〈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刊登出來，並且在該期的「編輯室報告」說明：

全文共有八章 95 條，值得一提的是該草案坦然面對「省籍問題」，主張不同語系集團「不得歧視、不得壓制」其他語系集團。許多對臺獨聯盟、臺灣主張不瞭解或誤解的讀者，應該詳讀本憲法草案，將可具體地認識「臺灣獨立」要建立一個什麼樣的國家。⁹⁶

1988 年 12 月 10 日刊出憲法草案以後，1989 年 1 月 21 日鄭南榕即收到高檢處「涉嫌叛亂」的傳票，同月 27 日，他公開宣布「國民黨抓不到我的人，只能抓到我的身體」，遂在他的雜誌社展開自囚行動，終於在 4 月 7 日上午，國民黨進行強制拘提行動的時候，自焚而死。⁹⁷

畢業於臺大哲學系，出生於 1947 年的所謂外省第二代的鄭南榕，也許早就準備為臺灣獨立犧牲，但是選擇在刊登〈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而觸犯「叛亂」罪嫌的時刻獻出生命，展現無比的勇氣。

1989 年年底適逢增額立委改選，民進黨內美麗島系為沖淡「臺獨黨」的疑慮，訴求的政見迴避主權問題而著重於還政於民、還財於民，相反地新潮流系則標舉以和平方式推動臺灣人民制訂新憲法、選舉臺灣新國會、建立臺灣新國家；⁹⁸民進黨內獨派人士於 11 月 6 日宣布成立「新國家連線」，12 月 3 日投票結果揭曉，新國家連線共計 21 人當選，顯示臺獨主張有一定的選票市場。

國民黨方面，李登輝於 1988 年繼任為總統，1990 年要由「萬年國大」選出第八屆總統，老國代的自肥要求加上國民黨內的流派鬥爭，引起如火如荼的「三

⁹⁵ 陳儀深主訪，〈蔡有全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2（2004 年 4 月），頁 214-220。

⁹⁶ 〈編輯室報告〉，《發揚時代週刊》254（1988 年 12 月），頁 1。

⁹⁷ 詳見鄭南榕基金會網址，<http://www.nylon.org.tw/life.jsp>。

⁹⁸ 1989 年在臺灣出現的憲法草案，除上述許世楷的版本以外，尚有張燦塗的〈臺灣民主共和國憲法草案〉，附於《自由時代週刊》出版之《建設東方瑞士：臺灣建國藍圖的探討》書後，以及林義雄於 11 月 6 日自印公布的〈臺灣共和國基本法草案〉，對立委選舉有相當程度的衝擊。

一六野百合學運」。李登輝在當選總統之後接見學運代表，應允在就職一個月內召開國是會議，他並且在五二〇就職演說及 5 月 22 日的就職記者會承諾：「一年內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二年內完成憲政改革。」李登輝的策略是一機關兩階段，也就是 1991 年 4 月 22 日由第一屆國大代表通過憲法增修條文 10 條，結束動員戡亂時期，並規範程序性的議題，然後在 1992 年 5 月 27 日由全面改選產生的第二屆國大代表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至第 18 條，進行實質修憲。憲法學者許宗力認為，這就是不再把中華人民共和國視為叛亂團體，在法制上把原來的大一統轉變為兩個中國，它進一步的意義是：經由憲改並藉此昭示，臺灣是一個法律上主權獨立的國家；1991 年真是歷史性的一年。⁹⁹

民進黨在 1991 年 12 月的二屆國代選舉，標舉制憲建國的政見卻僅得到 24% 的選票（1989 年的立委選舉已經得到 29.9%）；此時國民黨獲得 71% 的選票，在席次方面且超過四分之三，故掌握修憲的主導權。於是在 1992 年二屆立委選舉的過程中，民進黨改弦易轍，主張「多談公共政策、少談意識型態」，連原來標榜體制外運動的新潮流系，也在 1993 年全面轉入體制，可以說「選舉路線成為全黨共識」。¹⁰⁰ 尤其在黨主席施明德〔第六屆（1994-1996）〕、許信良〔第五屆（1991-1993），第七屆（1996-1998）〕相繼領導「轉型」以後，1991 年通過的臺獨公投黨綱已變成「歷史文獻」，為了順應 2000 年的總統大選，1999 年 5 月 9 日第八屆第二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臺灣前途決議文〉，除了在前言中說，歷經九二年國會全面改選、九六年總統直選，以及修憲等政治改造工程，「已使臺灣事實上成為民主獨立國家」，內文說明有一段重要的話：

臺灣，固然依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都必須經由臺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¹⁰¹

⁹⁹ 許宗力，〈兩岸關係法律定位百年來的演變與最新發展：臺灣的角度出發〉，收於臺灣主權論述編輯小組編，《臺灣主權論述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1），下冊，頁 549-566。

¹⁰⁰ 郭正亮，〈選舉總路線下的民進黨〉，收於吳乃德等著、游盈隆主編，《民主鞏固或崩潰：臺灣二十一世紀的挑戰》（臺北：月旦出版社，1997），頁 204-212。

¹⁰¹ 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編印，《民主進步黨兩岸政策重要文件彙編》（臺北：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2001），頁 88-90。

這就是「已經獨立說」，它把國號中華民國當作「獨立現狀」的一部分，若要更改國號，就像要走向統一一樣，都須經公投決定。就此而言，不知是本心或是策略，民進黨所服膺的價值是民主優先於獨立。

無獨有偶，1999年由於中國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原定在4月間來臺訪問，卻一再延到10月底，李登輝總統擔心對方利用中共建國五十週年國慶（10月1日）宣布「以一國兩制的香港模式統一臺灣」，就在7月9日藉著「德國之聲」訪問的時機提出「臺灣與大陸是國與國關係，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主張，李登輝的理路是：1991年中華民國結束動員戡亂時期，即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自中華民國分離出去的一個新國家，而中華民國這個「舊國家」也已經產生本質的變化，不再是原來的中華民國，而是擁有嶄新內涵的「新的共和」（New Republic）。¹⁰² 顯而易見，李登輝的「特殊國與國關係論」用來對抗一個中國原則，想要論證臺灣為一主權國家，想要整合臺灣與中華民國的關係，實與同一時期民進黨的臺獨主張相去不遠。

以上，由於九〇年代民主化以及李登輝本土化政策的影響，民進黨與國民黨對於國家定位的問題竟然在1999年達到空前的共識，然而把「臺灣」和「中華民國」如此揉和，主要係內部選舉與外部中共威嚇等雙重壓力的結果，在理論上仍然存在著不易自圓其說的困難。因為二戰以後中華民國政府對臺、澎「軍事占領」，而「占領不移轉主權」，1952年舊金山和平條約對臺、澎只言「放棄」而不指明歸屬，這種法律地位未定的狀況，使中華民國政府持續著「流亡」性質；¹⁰³ 即便民主化、結束動員戡亂時期可以使得「臺灣中華民國」成為新的主權國家（的機會），政府也必須要求邦交國「重新做國家確認」、必須以新國家的身分申請加入聯合國、必須對於過去以非國家身分加入的國際組織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等不斷提案要求確認中華民國是國家。¹⁰⁴ 但是事實上，不論民進黨政府或國民黨政府，至今都沒有做到這些。

¹⁰² 李登輝、中嶋嶺雄著，駱文森、楊明珠譯，《亞洲的智略》（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37-46。

¹⁰³ 〈序〉，收於雲程，《佔領與流亡：臺灣主權地位之兩面性》（臺北：憬藝企業有限公司，2005）。

¹⁰⁴ 許慶雄，《中華民國如何成為國家》（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頁93-94。

七、主流論述以外的紛紜眾說

2007年8月4日由臺灣安保協會、臺獨聯盟等團體共同主辦了一場〈「國家定位」政策研討會〉，發表工作性論文的有臺獨聯盟主席黃昭堂、民進黨秘書長林佳龍、沈建德博士、黃居正教授、陳隆志教授和筆者合計6位，代表性雖非完全，但內容已呈現了當前的各家論述。黃主席說明舉辦的緣由是：希望整合各家理論，以免互相矛盾、對立甚至互相抵銷力量；顯然這不只是為了學術，更是為了獨立運動的需要。

筆者在會中把現階段「本土陣營」關於臺灣地位的爭議，分作「已經獨立說」、「尚未獨立說」兩大類，¹⁰⁵第一類包括1. 沈建德的當然獨立說，強調開羅宣言無效，根據1952年舊金山和約（日本放棄臺澎）和聯合國憲章（第76條b款、第77條）臺灣自動成為獨立國家；¹⁰⁶2. 彭明敏等曾說過的狀態獨立說，溯自1949年分裂治至今都是事實獨立；¹⁰⁷3. 陳隆志教授的演進獨立說，即解嚴後歷經1991至1996年的民主化，是一種「有效自決」的過程，所以臺灣已經是一個獨立國家。以上，沈氏所提的聯合國憲章「依據」似與實況不合，因為戰後臺灣並沒有像琉球那樣「託管而後獨立」的任何協定、處置，蔣帥第一號命令只涉及臺澎的受降、占領而已；彭明敏的說法點到為止，並無一再宣說，比較是個人看法，在此不論；第三說則已成為民進黨的主流論述，它可以用來區隔兩蔣時代的外來政權統治階段與解嚴後的民主化階段，也可以在九〇年代民主化的過程中迴避統獨爭議、迴避中共威脅武力犯臺所造成的選票壓力。

其次，在「尚未獨立說」這一大類之中，包括1. 林志昇、何瑞元的主權在美說，乃根據二戰結束時（太平洋戰區係美國戰勝日本故）美國是臺灣的主要占領權國，臺灣地位至今仍是「美國軍事管轄下的海外未合併領土」，臺灣可以在美國的協助下立刻展開正名與制憲，¹⁰⁸此說雖有「脫中」的作用，無奈事過境遷，

¹⁰⁵ 陳儀深，〈臺灣地位論述總整理〉，收入陳儀深，《漂流臺灣：虛擬執政》（臺北：前衛出版社，2008），頁39-40。

¹⁰⁶ 沈建德，《臺灣法理獨立》（屏東：作者自印，1998）。

¹⁰⁷ 彭明敏，〈什麼是「臺獨」？〉，《自由時報》，2007年2月10日，「自由廣場」，A15版。

¹⁰⁸ 詳見林志昇、何瑞元，《美國軍事占領下的臺灣》（臺北：林志昇發行，農學社總經銷，2005）。

美國政府的立場已一變再變；2. 黃居正、許慶雄的主權屬中說，他們認為臺灣迄未宣布獨立、不是國家，1949 至 1970 年之間臺海兩岸政府都明白宣示統一的意願，差別只在誰是合法代表中國，其後英美兩國都已放棄臺灣地位未定論且與中國建交，最嚴重的是，當北京政府一再宣稱臺灣是中國領土的時候，臺灣政府從未正式反對，反而一再發表曖昧模糊的言論，¹⁰⁹ 此說富有針砭意義但政治作用不佳（臺、中關係淪為中國內政問題，他國更難介入），況美國雖與中國建交但迄未承認臺灣是中國領土；3. 許多獨派社團和政論家主張的「主權屬臺灣人民」，但目前體制不正常、國際地位未定，尚須正名制憲、爭取國際承認。

其實，「已經獨立」的第三說如果同時承認中華民國體制的流亡性、必須推動制憲正名，就與「尚未獨立」的第三說相當接近，因為爭取國際承認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完成制憲正名。

八、結論

本文從「前近代」的準臺獨事例說起，認為十七世紀鄭成功父子祖孫在臺灣所建立的政權，並不是近代意義的國家，但應注意鄭清談判過程中所提出的「援朝鮮例」，也有高度自主的意涵。1895 年的「臺灣民主國」雖然有近代的名稱和軀殼，但領導的士紳識見與決心不足，又缺乏渴望獨立的庶民來推動，所以曇花一現，並不是獨立建國的適當範例；值得注意的是，日軍接收過程由北而南遇到頑強的抵抗，可視為臺灣人共同體意識的起點。

日本治臺 50 年的近代化設施，以及殖民統治的影響，造成「臺灣人」或「本島人」的共同體意識，告別清代漳泉閩客「分類械鬥」的階段，但是除了臺灣共產黨曾提出明確的獨立主張，許多有識之士的民族運動訴求，大都是對抗日本壓迫的意義，對於自身是否「中華民族」仍缺乏警覺。必須到二戰之後華民

¹⁰⁹ 黃居正、許慶雄兩位教授的最近看法，詳見臺灣教授協會編著，《臺灣國家定位論壇》（臺北：前衛出版社，2009），頁 232。許慶雄認為，臺灣現狀延續著中華民國體制，即是由中華民國舊政府所統轄的「叛亂地區」，是對抗（北京）合法中央政府統治的「地方性事實政府」，不可能是已經獨立的主權國家。

國的軍事占領以及長官公署的弊政，造成星火燎原的二二八全島反抗、屠殺鎮壓，以及事後南京政府的不當處置，才是臺灣人告別中華民族、進一步形塑臺灣民族的濫觴。

本文雖然認為二二八事件是二十世紀臺獨運動最重要的起源，但在更早期的歷史中，明鄭與清國的對抗、清治時期的反清或抗官活動、日本的近代化統治所造成的臺灣人共同體意識，不但在主觀上成為日後臺獨運動者不斷「發明」的過去，而且在客觀上被壓迫的共同歷史經驗自然會成為國族認同的基礎，所以在探討臺獨主張的起源與流變的時候，成了不可省略的篇幅。

臺灣從 1949 至 1987 年長期處於戒嚴統治，黨政軍以及情治單位成為國民黨政權的統治工具，島內形格勢禁，觸犯臺獨禁忌的臺灣人必須受到軍法審判，公共領域沒有臺獨的言論空間，胥賴日本、美國等海外的臺灣留學生、臺灣同鄉，在自由的天地裡關心臺灣處境、思索臺灣前途。於是有史明的《臺灣人四百年史》、戴天昭的《臺灣國際政治史》、黃昭堂的《臺灣民主國研究》、陳隆志的《臺灣的獨立與建國》、不同階段的《臺灣青年》及諸多類型的刊物如《Ilha Formosa》、《望春風》、《FORMOSAGRAM》、《臺獨》月刊等產出的汗牛充棟的文章，他們的言論撫慰許多臺灣人的心靈、指引臺灣人運動的方向，甚至陳隆志與時俱進的「有效自決說」還成為九〇年代民進黨國家定位的理論基礎。儘管戒嚴時代的海外臺獨團體不乏「武力推翻」的主張，不過二十世紀下半葉的臺灣畢竟沒有發生獨立革命，國民黨為紓解正當性的危機而採取「分期付款的民主化」，亦相當程度達到目的；而反對運動從黨外到民進黨也大多訴求民主主義而非民族主義；倒是解嚴後的 1987-1991 年由於鄭南榕的犧牲等因素，有一段臺獨運動公開化、激進化的歷程，卻遭逢臺灣人總統李登輝的本土化策略予以化解。若要評價李登輝的立場，必須從一個站在中國國民黨主席、中華民國總統位置卻懷抱強烈臺灣意識的人，能有多少選擇空間？才可能得到同情地理解。

九〇年代李登輝透過 6 次修憲所主導進行的民主化，實帶有「國家化」的意涵（若是地方政府不可能全面改選國會、不可能直選總統）；另一方面民進黨為選舉考量所走的轉型路線，一言以蔽之就是淡化臺獨色彩的路線，從其 1999 年〈臺灣前途決議文〉承認中華民國的立場，實與同年李登輝的「特殊兩國論」遙

相呼應；2000年陳水扁當選總統不久所發表的「四不一沒有」政策，¹¹⁰ 其中之一的「兩國論不入憲」，就表示他仍然無法超越李登輝所撐開的國際空間，以及「中華民國在（是）臺灣」的格局。然而中華民國早已失去世界各主要國家的承認，連美國國務卿鮑威爾（Colin Luther Powell，2004年10月24-25訪問中國時）、白宮國安會亞太資深主任韋德寧（Dennis Wilder，2007年8月30日在白宮記者會）都公開說臺灣並非獨立，中華民國和臺灣都不是國家，可見國家定位問題不能自說自話。要之，今日臺灣在很多方面都符合「國家性（statehood）」的要件，為什麼世界各主要國家都認為它不是國家、不承認它是國家？著名的國際法學者克勞福（James Crawford）認為，姑且不論兩蔣時代政府的一中立場，即便在解嚴後的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時代，從法制面或政府的公開聲明，都直接間接一再確認「一個中國」，只是現在被分裂為兩個不相統屬的政府而已，應知「任何政府都只能被承認它自己所主張的部分」，而根據臺灣政府的主張，無法推論出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¹¹¹ 歸結而言，如果宣稱臺灣主權獨立，就不會是中華民國；如果堅持中華民國，就不會有臺灣主權獨立，所謂「臺灣已經獨立了，它的名字叫中華民國」，不免有想兩面討好卻自欺欺人的嫌疑，也不會是可長可久的「現狀」。

不過，如果從正面的角度來看，臺獨主張從當初被禁止的「叛亂證據」到言論自由保障的範圍，到最大反對黨的黨綱，然後歷經九〇年代朝野競相轉型的過程，亦可以理解成臺獨「載體」力量壯大以後，一方面臺獨運動者必須顧及實踐的可能性與風險性，一方面在民主的氛圍中已能感知對手的存在、必須耐心溝通（以便把對方容納進來）的態度，這是理想接近實現所必需的過程；至於主流論述以外的紛紜眾說，除了脫離現實、一廂情願的「街頭政論」終必受到淘汰以外，可以看作互相競逐的歷史解釋，或自由自在的未來想像。

¹¹⁰ 內容謂：「……只要中共無意對臺動武，本人保證在任期之內，不會宣布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陳水扁總統五二〇演講稿（兩岸關係部分）〉，收於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編印，《民主進步黨兩岸政策重要文件彙編》，頁145-147。

¹¹¹ 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6), pp.198-221. 該書闢專章討論臺灣的法律地位。黃居正寫了一篇很長的書介，〈臺灣主張了什麼？評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ed.〉，《臺灣國際法季刊》2: 4（2005年12月），頁223-243。

引用書目

- 〈堅決主張臺灣的前途必須由臺灣人民自己決定！〉，《中國時報》，2008年3月14日，A3版。
- 《悲情城市》(A City of Sadness)，下載日期：2009年5月5日，<http://lib.verycd.com/2003/10/11/0000000233.html> (DVDrip，電影→倫理 VeryCD)。
- 「鄭南榕基金會網址」，<http://www.nylon.org.tw/life.jsp>。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406-0011、406-0065。
- 美國國家檔案館藏，「美國國家機密檔案」，檔號 894A.00/3-1546CS/AW。
- 國史館藏，「蔣中正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
- 郭弘斌，〈嘉義黃國鎮、阮振等的武裝抗日〉，下載日期：2010年6月6日，<http://www.taiwanus.net/history/4/25.htm>。
- 不著撰人
- 1947 〈隨時可以發生暴動的臺灣局面〉，《觀察》2(2): 19。
- 1988 〈編輯室報告〉，《發揚時代週刊》254: 1。
- Goldstein, Judith and Robert O. Keohane (編)，劉東國、于軍(譯)
- 2005 《觀念與外交政策：信念、制度與政治變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孔立
- 1986 〈康熙二十二年：臺灣的歷史地位〉，收於孔立、陳在正、鄧孔昭著，《清代臺灣史研究》，頁 91-108。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王甫昌
- 2003 《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 王育德
- 出版年不詳 《苦悶的臺灣》。臺北：鄭南榕發行。
- 1979 《臺灣：苦悶的歷史》。東京：臺灣青年社。
- 史明
- 1992 《民族形成與臺灣民族》。東京：研文社。
- 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編印)
- 2001 《民主進步黨兩岸政策重要文件彙編》。臺北：民主進步黨。
- 江日昇
- 1983 《臺灣外記》。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伊藤潔(著)、江萬哲(譯)
- 1994 《臺灣：四百年的歷史與展望》。臺北：新遠東出版社。
- 吳三連、蔡培火、葉榮鐘(等著)
- 1971 《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 吳新榮
- 1989 《震盪回憶錄：此時此地·亡妻記》。臺北：前衛出版社。
- 吳濁流
- 1989 《無花果：臺灣七十年的回想》。臺北：前衛出版社。

李世傑

1988 《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統領廖文毅投降始末》。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

李正三

2000 〈李天福與蔣廷黻〉，收於王泰和等著、李天福編，《自由的呼喚：臺美人的心聲》，頁165-172。臺北：前衛出版社。

李登輝、中嶋嶺雄（著），駱文森、楊明珠（譯）

2000 《亞洲的智略》。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筱峰

1987 《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社。

1996 《林茂生、陳忻和他們的時代》。臺北：玉山社。

沈建德

1998 《臺灣法理獨立》。屏東：沈建德。

林文淇

1995 〈「回歸」、「祖國」、「二二八」：《悲情城市》中的臺灣歷史與國家屬性〉，《當代》106: 94-109。

林志昇、何瑞元

2005 《美國軍事占領下的臺灣》。臺北：林志昇發行，農學社總經銷。

林義雄

1989 〈臺灣共和國基本法草案〉，作者自刊小冊子。

若林正丈

2007 〈臺灣的兩種民族主義：亞洲的區域與民族〉，收於若林正丈著、臺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443-467。臺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

1994 《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出版社。

施琅

1958 《靖海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1種。

高俊明、高李麗珍（口述），胡慧玲（撰）

2001 《十字架之路：高俊明牧師回憶錄》。臺北：望春風文化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編譯館（編著）

1975 《西洋政治思想史》。臺北：正中書局。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

2000 《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上冊。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莊嘉農（蘇新）

1949 《憤怒的臺灣》。香港：智源書局。

許世楷

1993 《臺灣獨立黨回歸祖國》。臺北：前衛出版社。

許宗力

2001 〈兩岸關係法律定位百年來的演變與最新發展：臺灣的角度出發〉，收於臺灣主權論述編輯小組編，《臺灣主權論述論文集》，下冊，頁549-566。臺北：國史館。

許雪姬（主訪）

1993 〈黃紀男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二二八事件專號》4: 75-90。

許慶雄

2001 《中華民國如何成為國家》。臺北：前衛出版社。

許維德

2001 〈發自異域的另類聲音：戰後海外臺獨運動相關刊物初探〉，《臺灣史料研究》17: 99-155。

2007 〈評陳佳宏著《臺灣獨立運動史》〉，《臺灣國際研究季刊》3(2): 237-264。

郭正亮

1997 〈選舉總路線下的民進黨〉，收於游盈隆主編，《民主鞏固或崩潰：臺灣二十一世紀的挑戰》，頁 204-212。臺北：月旦出版社。

郭廷以

1954 《臺灣史事概說》。臺北：正中書局。

陳三井、許雪姬（主訪）

1992 《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三興

1999 《少年政治犯非常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陳世宏等（編輯）

2002 《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

陳佳宏

1998 《海外臺獨運動史》。臺北：前衛。

2005 〈「二二八事件」與臺獨之發展與演變〉，《臺灣風物》55(1): 13-42。

2005 〈戰後臺灣獨立運動之發展與演變（1945-200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2006 《臺灣獨立運動史》。臺北：玉山社。

陳芳明

1994 〈殖民地革命與臺灣民族論〉，收於施正鋒編，《臺灣民族主義》，頁 287-320。臺北：前衛出版社。

陳重信

2005 〈臺灣門（Taiwangate）：黑名單政策與人權〉，收於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自覺與認同：1950-1990年海外臺灣人運動專輯》，頁 555-571。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陳隆志

1993 《臺灣的獨立與建國》。臺北：月旦出版社。

陳隆志（著）、鄭南榕（編）

1987 《臺灣獨立的展望》。臺北：鄭南榕。

陳銘城、施正鋒（編）

2000 《臺灣獨立建國聯盟的故事》。臺北：前衛出版社。

陳儀深

1996 〈論臺灣二二八事件的原因〉，收於張炎憲、李筱峯、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頁 303-349。臺北：玉山社。

- 1999 〈新書評介〉，《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27: 228-232。
- 2003 〈臺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一九六一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研究〉，《臺灣史研究》，10(1): 141-172。
- 2004 〈從邊疆史到臺灣史：世變下郭廷以史學的一個側面〉，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史學·時代·世變：郭廷以與中國近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
- 2006 〈南京決策階層的責任〉，收於李旺台、楊振隆總策劃，《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頁 95-169。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2008 〈為何考證？如何解讀？——評論黃彰健著《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1: 155-176。
- 2008 〈臺灣地位論述總整理〉，收入陳儀深，《漂流臺灣：虛擬執政》，頁 39-40。臺北：前衛出版社。
- 陳儀深（主訪）
- 2004 〈蔡有全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2: 214-220。
- 2004 〈黃昭堂先生訪問紀錄〉，10月21日、22日於臺北市杭州南路「臺灣獨立建國聯盟」辦公室，未刊稿。
- 2007 〈張燦鑾先生訪問紀錄〉，4月25日、6月14日於臺北市和平東路星巴克咖啡，未刊稿。
- 2007 〈陳隆志先生訪問紀錄〉，10月25日於臺北市南京東路「財團法人臺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辦公室，未刊稿。
- 2008 《口述歷史：泰源監獄事件專輯》11。
- 2009 〈盧主義先生訪問紀錄〉，《海外臺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頁 79-11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2009 〈莊秋雄先生訪問紀錄〉，《海外臺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頁 319-36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喜安幸夫（著）、干城（譯）
- 1982 《臺灣志士抗日秘史》。臺北：聚珍書屋出版社。
- 彭明敏
- 2007 〈什麼是「臺獨」？〉，《自由時報》，2007年2月10日，「自由廣場」，A5版。
- 曾品滄、許瑞浩（主訪）
- 2004 《一九六〇年代的獨立運動：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 雲程
- 2005 《佔領與流亡：臺灣主權地位之兩面性》。臺北：憬藝企業有限公司。
- 黃秀政
- 1992 《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黃居正
- 2005 〈臺灣主張了什麼？評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ed.〉，《臺灣國際法季刊》2: 4, 頁 223-243。
- 黃枝連
- 1992 《亞洲的華夏秩序：中國與亞洲國家關係型態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黃昭堂
- 1998 《臺灣那想那利斯文》。臺北：前衛出版社。

黃昭堂（著）、侯榮邦（譯）

2003 《臺灣新生國家理論：脫出繼承國家理論、分裂國家理論來促成新生國家的誕生》。臺北：財團法人現代文化基金會。

黃昭堂（著）、廖為智（譯）

1993 《臺灣民主國之研究》。臺北：財團法人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

1991 《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出版社。

黃彰健

2007 《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楊雲萍

1978 〈鄭成功的歷史地位〉，收於王曾才主編，《臺灣史研討會紀錄》，頁 25-3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

楊樹藩

1980 〈從法統上斥「臺獨」之荒謬〉，收於《臺獨臉譜：「臺獨」是禍國邪說》，頁 25-30。臺北：嵩山出版社。

楊錦麟

1993 《李萬居評傳》。臺北：人間出版社。

葉欣怡

2001 〈臺獨論述與民進黨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詹景陽、李光玉

2006 〈日據末期（1931-1945）戰爭動員體系中的臺灣士紳：以 815 臺灣獨立運動為中心〉，《國立嘉義大學通識學報》4: 250-256。

鈴木茂夫（著）、陳千武（譯）

2003 《臺灣處分：一九四五年》。臺中：晨星出版公司。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1966 《臺灣省二二八事件之真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教授協會（編著）

2009 《臺灣國家定位論壇》。臺北：前衛出版社。

劉慶瑞

1983 《中華民國憲法要義》。臺北：三民書局。

蔡同榮

1992 《我要回去》。臺北：公民投票雜誌社。

蔡玲、馬若孟（著），羅珞珈（譯）

1998 《中國第一個民主體系》。臺北：三民書局。

鄧孔昭

2000 〈子虛烏有的「延平王國」：論臺灣國民中學教科書《認識臺灣》（歷史篇）對鄭氏政權的杜撰〉，收於鄧孔昭，《鄭成功與明鄭臺灣史研究》，頁 226-235。北京：臺海出版社。

鄧孔昭（編）

1991 《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出版社。

盧修一

1989 《日據時代臺灣共產黨史：1928-1932》。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

蕭阿勤

2003 〈認同、敘事與行動：臺灣 1970 年代黨外的歷史建構〉，《臺灣社會學》5: 195-250。

賴澤涵（總主筆）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鍾謙順

1999 《煉獄餘生錄：臺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藍適齊

2002 〈再檢討戰後海外臺獨運動相關刊物及「海外臺灣人史」〉，《臺灣史料研究》18: 99-109。

魏廷朝

1997 《臺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6》。臺北：文英堂出版社。

蘇瑤崇（主編）

2000 《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上冊。臺北：臺北市二二八紀念館。

蘇瑤崇

2001 〈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兼論葛超智（George H. Kerr）先生與二二八事件〉，《現代學術研究》11: 123-164。

2004 〈葛超智（George H. Kerr）、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國史館學術集刊》4: 135-188。

Chen, Lung-Chu, and Harold D. Lasswell

1967 *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Crawford, James

2006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Li, Thian-hok 李天福（盧主義之筆名）

1958 "The China Impasse: A Formosan View." *Foreign Affairs* 36(3): 437-448.

Mendel, Douglas

1970 *The Politics of Formosan Nationalis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hu, Wei-der 許維德

2005 "Transforming National Identity in the Diaspora: An Identity Formation Approach to Biographies of Activists Affiliated with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Ph.D. Dissertation, Syracuse University.

Stockton, Hans

2002 "National Identity on Taiwan: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for Political Reunific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9(2): 155-178.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Advocacy for an Independent State of Taiwan

Yi-shen Chen

ABSTRACT

The so-called “Independent State of Taiwan” or “Independent Taiwan” for short refers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aiwan (including Taiwan and Penghu Islands or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chu Islands) as an independent sovereign state.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originated in modern Europe, it is thus natural that Taiwan began to have a relatively clear, persistent and modern advocacy for an independent state only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However, are the pre-modern instances of an Independent Taiwan cited by the activists well justified? Furthermore, can one regard the liberaliza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as a realization of an Independent Taiwan? Opinions on these two issues vary widely.

This article holds the view that the 228 Incident has always been the most important origin of the twentieth-century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Under the strict and harsh conditions after the imposition of Martial Law in 1949, the Movement split into two different paths of development. One was shaped by intellectual exiles in Japan and America, such as Liao Bun-gei, Wang yu-de, Huang chao-tang, Jay Loo, Tsai Tung-zong, who mad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organization and theory of the Movement; while the other geared toward staging continuous political events for that cause within Taiwan.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Proclamation of Self-Salvation” put forward by Peng Min-ming and his students, which bore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other advocates did not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promote concretely independence for Taiwan. The meaning of their existence lay more in shouldering the hardship of the time, manifesting that the KMT government represented an “unfree China” and a “foreign regime”.

The uplifting of the Martial Law, the abolishment of restriction on party formation, and the era of Li Teng-hui all contributed to the evolvement of Taiwan as what many people considered an already independent sovereign state. After their respective transfor-

mation in the 1990s, both the KMT and the DDP put forward a plethora of ideas such as “the already Independent State theory”, “the not-yet Independent State theory”, “the American dominion theory” and “the Independent State of the R.O.C theory”. These many schools of thoughts reflected mainly the contemporary complicated and confusing situation across the Straits as well as the intric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merica and China. Nevertheless, the basic political tone of the KMT and the DDP is Chinese nationalism vs. Taiwanese nationalism, though for the sake of winning votes, they have to take a more neutral rather than extreme stance.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context and with reference to political science and international law, this article explores previous perspectives and analyzes the present controversy, attempting both to clarify and evaluate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Keyword: 228-incident, provis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aiwan”, Liao Bungei, Su Beng (Shih Ming), Peng Min-ming, Chen Lung-chi, 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

